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64號

原告 起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隆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

被告 蔡世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壹仟壹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係原告之客服部專員，負責向客戶收取保全費用，詎被告因投資比特幣及直銷虧損，因而積欠銀行及朋友多筆債務，竟於民國108年1月至7月收受原告之客戶保全費用後，未將保全費用繳回原告，其侵占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6萬6,108元。嗣原告於108年7月間查帳時，被告始於同年月29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自首，經該署以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提起公訴在案。又被告自108年9月起至109年5月止，已賠償原告7萬5,000元，尚應賠償219萬1,108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541條及第542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並無意見，同意賠償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

01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
02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
03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
04 參照）。

05 (二)被告於本院109年5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表示對於原告請求
06 之金額並無意見，同意賠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被告
07 乃係就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應本於
08 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9萬1
10 ,1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3月26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12 。

13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4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
15 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
16 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2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曾美滋